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妮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